

动物医学院

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辦法》(研院〔2023〕1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辦法》(研院〔2023〕11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完善我院研究生招生资源管理与招生指标配置,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质量绩效原则、扶优扶强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院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辦法。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科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招生指标指学校下达学院的基础指标,专项计划指标和调配指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管理辦法执行。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2名、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2名,

第一年招收学术型或专业型博士生的导师（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只能招收相应的博士研究生1名。

第五条 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按如下（1）-（2）条奖励给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后，剩余招生指标根据博士研究生导师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按照1:1配置，奖励指标不重复累加（包括学校按照同样条件已奖励指标），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奖励1个指标：

（1）在我校认定的G1高质量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的导师，奖励学博指标1个。

（2）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获农业农村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陕西省推广一等奖及以上的团队，获批国家审定的动物新品种（畜禽类）、国家注册的二类及以上新兽药负责人，奖励专博指标1个。

第六条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未报到者取消其博士生资格，并核减该招生导师第二年相应数量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七条 当年没有合适生源报考的导师，其招生指标由学院调剂分配。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第八条 每位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数最多不超过3名，第一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生的导师

仅可招收 1 名（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导师招收 3 名学术型硕士生时，需至少有 1 名第十条中的推免生。

第九条 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数不超过 3 名。专业学位硕士以项目制招生，指标配制依照项目制招生计划执行，导师最多只能在 2 个院级专项招生。

第十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学术型导师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确定招生指标数，绩效测算招生指标 < 0.1 ，原则上不配指标。接收普通推免生指标、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指标、拔尖创新人才计划专项指标（非动医类）、特长生专项指标、2+3 辅导员专项指标的不计入绩效测算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专业型导师绩效贡献值由高到低确定招生指标数，绩效测算招生指标 < 0.1 ，原则上不配指标。接收校级各类专项计划、普通推免生指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藏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计入测算招生指标数。前一年单笔实到经费 100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主持人，获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奖励专硕指标 1 个。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奖励 1 个指标，不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聘任为研究生导师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学校聘任合同配置硕士生指标；“科研特区”人才和双一流学科群专项指标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当年所招硕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导师，下一年核减该招生导师第二年相应数量的硕士生招生指标。

第四章 绩效测算与认定事项

第十五条 导师绩效贡献值包括科研经费与科研成果两个因子，绩效贡献值=（导师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总和）×0.6+（导师科研成果分值/学院科研成果分值）×0.4；绩效测算招生指标=绩效贡献值×当年学校下发指标数。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认定：

1. 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不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时间结点为前三年1月1日-12月30日期间到位经费。

2. 学术型导师的科研经费包含前三年到位的所有经费，专业型导师的科研经费不包含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地市级基础研究计划类项目。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认定：科研成果分值为前三年科研成果分值之和，计算分值参照《动物医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动医〔2022〕8号），科研成果认定类别与分值详见附表1。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监督工作小组，负责招生指标配置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监督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上述涉及的成果本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发表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学院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十条 导师本人或其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形的，或导师出现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近三年，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2篇盲审结果均为三分之二及以上不通过的导师，暂停招收各类研究生1年；近三年，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2篇盲审结果均为三分之二及以上不通过的导师，暂停招收相应类型的硕士生1年。

第二十二条 指导的研究生就业率触发预警，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动物医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1：科研成果认定类别与分值表

科研成果类别	分值	
学术成果	《Nature》《Science》《Cell》顶级论文成果	100
	校级高质量 G1 刊论文成果	30
	院级高质量 A 刊论文成果	10
	院级高质量 B 刊论文成果（不包含中文期刊）	2
	中科院大类二区 Top 及以上期刊论文成果	1
	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论文成果	0.2
	高水平中文期刊论文成果（院级高质量 B 刊）	0.4
	国际发明专利（发达国家）	4
	国际发明专利（发展中国家）	1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5
	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1
	国家标准	10
	行业标准	5
	省级地方标准	5
教学改革成果	国家级研究生类教改项目与主题案例	5
	省部级研究生类教改项目与主题案例	3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重点）与案例库建设项目	1
	教育部产教协同育人项目（研究生类）	0.5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大赛成果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A 类）最高级别奖	5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A 类）次高级别奖	3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A 类）第三级别奖	2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B 类）最高级别奖 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3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B 类）次高级别奖 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2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B 类）第三级别奖 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1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C 类）最高级别奖	1.5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C类）次高级别奖	1.0
	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C类）第三级别奖	0.8
	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最高级别奖	1.0
	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次高级别奖	0.8
	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第三级别奖	0.5
	指导研究生获校级最高级别奖	0.5
	指导研究生获校级次高级别奖	0.2
	指导研究生获校级第三级别奖	0.1

注：1. 论文成果全部为研究性成果，不包括综述性成果；CNS、G1、A 刊论文成果若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学院导师，可由主要通讯作者提出分值分配方案，其它类别论文学术成果只可用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 1 人。2. 专利或标准由排名第一的指导导师负责分配分值。3.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大赛同一项成果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时，按最高奖励等级计分，由排名第一的指导导师负责分配分值。3. 所有需要分值划分的必须一次分配到位，且在分配单上签字确认，一旦确定在学院备案，再不可更改。